

湖北省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生入场安检注意事项

各位考生：

为确保湖北省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我省统一使用智能安检门对考生进入考点进行第一次安检，使用金属探测器对所有考生进入考场进行第二次安检。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

1. 安检目的。一是防止有人将危险、违禁物品带入考场，确保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考场安全，确保考试安全；二是防止伪装成考生的作弊团伙成员将微型摄录设备带入考点和考场，向外传送试题；三是防止考生将作弊工具带入考点和考场实施作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2. 安检禁带物品。(1) 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枪支等危险、违禁物品；(2) 伪装成手镯、项链、纽扣、眼镜、微型耳麦、橡皮擦、文具盒、钱包等形式的拍摄、扫描或发射设备；(3) 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通讯功能设备；(4) 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电子设备；(5) 其他智能电子设备；(6) 计算器；(7) 含手表在内的各类计时工具；(8) 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

3. 主动配合安检。建议考生勿带手机前往考点，本次考试要求考生一律不得携带手机等具有通讯信息传送接收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考点封闭区域）。确实携带了手机等相关设备的，按照考点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再通过智能安检门进行安检。

考生进入考场安检前，应按照监考员的指令，主动将携带的违规物品放到考场外专设的“考生物品存放处”，主动配合检查。

4. 安检流程。第一次安检：考生进入考点（中学考点学校门口或大学考试楼栋门口）须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从考点安检通道依次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查；安检过程中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出示相关异常物品并进行说明，排除异常物品后，按工作人员指示再次通过智能安检门检查无异常方能进入考点。第二次安检：考生站在指定的考场安检区域，主动将双臂抬起、双手平举，监考员在视频监控下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全方位安全

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对考生携带的口罩、衣帽、皮带扣卡、鞋、考试文具和两耳、脖子、肩、背、胸、腰等容易藏匿无线电微型耳机、无线电接收器、无线电线圈或者其他通讯工具、作弊器材的部位进行重点检查，考生手握可能藏匿作弊工具的物品时，也应接受人物分开检查。禁止考生携带计算器、手表等各类计时工具、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电子设备、考试相关材料带至考场座位，对考生携带的文具也应进行安检。二次安检过程中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监考员要求出示相关物品或进行说明。如因上厕所等特殊情况经监考员允许出考场后再返回时，应再次接受考场安检。

5. 违纪违规处置。开考后，凡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功能设备、电子设备或与考试相关材料带至考场座位的，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取消当次考试各科目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停考1-3年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开考后，被查出携带计算器、手表等计时工具等规定以外物品的，一律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凡拒绝、阻挠安检，或故意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试安全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真诚希望各位考生遵规守法，诚信应考。祝愿各位考生考出理想成绩！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4年12月